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10年3月4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秘书长 2010 年 2 月 8 日的信，其中请求采取行动，把联合国争议法庭 3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处理因旧的内部司法系统废除而移交争议法庭的大量积压案件(见附文)。

如你所知，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决定任命 3 名审案法官，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

谨征求第五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以便利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签名)

* 2010 年 3 月 15 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附文

2010年2月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写信提请你看，需要紧急采取行动，解决旧内部司法系统的结构废除之后移交联合国争议法庭大量积压案件的问题。如你所知，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决定，任命三个审案法官，每个任期一年，以解决将从旧系统移交争议法庭的积压案件问题。2009 年 3 月 31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上述决议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见 A/63/489/Add. 1），任命以下人士担任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见大会第 63/417 B 号决定）。这三个审案法官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任职，任期已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

联合国争议法庭才开始运行几个月，其法官对联合国系统完全生疏。尽管如此，争议法庭一直在迅速审理案件，平均每个月审结大约 16 个案件。然而，由于争议法庭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时的案件存量为 161 个，而且其备审案件目录上的新案件继续以每月大约 22 个的速度增加，存在着新系统刚开始运行，便被积压案件淹没的严重危险。使这个问题更趋严重的是，联合国行政法庭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被废除后将移交过来 140 个案件。

由大会设立，旨在帮助保证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就该系统的实施问题发表意见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注意到上述情况，在给我的信中表示震惊。现附上该信供你参考（见附件）。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凯特·奥里甘女士表示，理事会认为，联合国争议法庭面临着“在其真正运行起来之前”被涌入的新案件“淹没”的威胁，这一威胁将“严重损害新系统的实施”。

内部司法理事会向我建议，如果把现任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可以避免这一不利后果。理事会还建议，这三个法官的辅助工作人员的任期应该同样延长。理事会说，这些审案法官已表示，如果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延长任期，他们愿意考虑续任。理事会请我采取必要步骤，安排把这些审案法官的任命期限延长一年。

我在充分考虑这个问题之后，与内部司法理事会一样担心，从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将造成需要紧迫处理的大量案件积压。

有鉴于此，谨请你向大会提出内部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供会员国审议。

对延长审案法官及其辅助工作人员的任期所需经费和其他相关所需经费，将按照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供资，大会第 64/243 号决议第 142 段已将该节所载规定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 以前曾作为 A/64/664 号文件印发。

我强调，需要采取这一行动来满足眼下需要和无法预见的需要。然而，如你所知，大会已请秘书处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一次审查，并向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该报告将全面分析新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说明任何需要采取的行动，用以加强任何将在新司法系统当中发挥一定作用的秘书处有关单位的能力。

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司法理事会建议是，再次任命以下人士担任联合国行政法庭审案法官，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如你所知，内部司法理事会会有责任向大会报告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理事会是依据其宗旨执行任务，这就是，“有助于确保”新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为此目的，理事会刚刚在日内瓦和维也纳同各有关方面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清楚表明，新系统已开始运作，各法庭正在稳步开展工作，清理旧系统遗留的积压案件和审理登记的新案件。我注意到，各位法官尽管拥有的资源有限，仍为审结争议法庭面前的案件作出了杰出贡献。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三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包括专职、半职和审案法官，已颁布 150 多项裁定，举行 140 多次听讯，发表大约 83 项判决（包括关于先决问题的判决）。

我写信给你的原因是，出现了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你将记得，大会核准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个审案法官，任期一年，以确保新法庭有能力处理旧系统遗留的案件和新案件。为争议法庭的三个地点各分配了一名审案法官，他们的任期将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结束。对统计数字进行的分析清楚表明，如果不延长这些审案法官的任期，联合国争议法庭将无法清理积压的旧案件，特别是考虑到它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从过去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收到大约 140 个案件。我现附上一个数据表，其中开列了有关信息（见附文）。

内部司法理事会特别感到不安的是，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在真正运作起来之前便被淹没，这将严重损害新系统的实施。我们认为，如果把现任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可以避免这样的后果。我们已冒然同三个法官探讨了他们是否可以续任一年的问题，每个法官都表示，如果提前足够时间得到通知，他们可以续任。

因此，本信的目的是请你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安排把这些审案法官的任命期限延长一年。我们还请求同样延长被任命协助这些审案法官的辅助工作人员的任期。

如果你愿与我面对面讨论这些问题，我将欣然从命。我们还将提供你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内部司法理事会

主席

凯特·奥里甘(签名)

附文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处理情况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和维也纳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共把 161 个案件移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个书记官处。除了这些案件之外，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个书记官处还总共登记了 112 个新案件。如下表所示，争议法庭在开始运作的头五个月内审结了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移交的 54 个案件和 23 个新登记的案件。审理从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移交的案件是争议法庭及其所有法官(专职、半职和审案法官)的一个优先事项。每月审结的案件数平均为 15.8 个，每个月在争议法庭登记的新案件数为 22.4 个。此外，争议法庭将从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闭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总共收到 140 个案件。这些案件将按下表所示在争议法庭的三个书记官处之间分配。考虑到争议法庭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预测案件数目，看来如果要争议法庭及时做出司法裁决，必须把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

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旧案件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共计
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移交争议法庭的案件数	61	46	54	161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审结的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案件数	35	7	12	54
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移交争议法庭的行政法庭案件数	55	38	47	140
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的平均每月审结“率”	7	1.4	2.4	10.8
提交争议法庭的新申诉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登记的新申诉数	36	27	49	112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审结的新案件数	9	10	6	25
新申诉的平均每月登记“率”	7.2	5.4	9.8	22.4
预测				
2010 年 6 月 30 日待结案的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和行政法庭移交案件以及新案件预测数 ^a	95	112	163	370
2010 年 6 月 30 日待结案的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和行政法庭移交案件预测数 ^b	32	67.2	70.8	170

简称：申诉委员会：联合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行政法庭：联合国行政法庭；争议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

^a 数字计算方法是：2009 年 11 月 30 日待结案的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移交案件数和新提交案件数，加上预计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数和预计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登记的新案件数，再减去预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审结的移交案件和新案件平均数。

^b 数字计算方法是：2009 年 11 月 30 日待结案的申诉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移交案件数，加上预计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数，再减去预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审结的移交案件平均数。